

聖
鮑
斯
高
傳
畧

海 斯 高 學 校



教 育 之 範

由聖教雜誌選出

聖鮑斯高傳畧

德修士述譯



目錄

緒言	見三張
第一章 幼稚	見四張
第二章 青年	見五張
第三章 傳教	見八張
第四章 慶禮院之成立	見九張
第五章 慶禮院之發達	見十張
第六章 主宰默佑	見十三張
第七章 著作	見十六張
第八章 教育	見十七張
第九章 聖德	見十九張
第十章 逝世	見廿一張
結言	見廿三張

聖鮑斯高傳略

緒言

吾主耶穌昔在在世，一日偕其弟子，出外巡行。忽有兒童數十，蜂擁前來，欲近吾主；弟子將拒之，耶穌急曰：否，任其近余，庸何傷，蓋吾主至仁至善，不特普愛成人，而尤愛天真爛漫之青年，良欲薰陶而教誨之也。故自聖教會成立以來，賢良聖哲，有以耶穌愛悅童子之心爲心，精神專注，盡瘁於教育，而造就青年者，代不乏人。如近時意國之聖若望鮑斯高司鐸，即其一也。司鐸畢生奔走，以提倡實用教育爲宗旨，先後共設義塾藝場二百餘所，每年畢業者，約有二萬五千餘名，不亦盛乎？他如創設修會，興建教堂，勤行解罪，以間接教育世人，則亦指不勝屈也。爰將其言行事實，略爲記述，以助後人，其亦諸君之所樂聞乎？今者若望鮑斯高，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蒙當今教宗必護第十一，列入聖品，凡讀本傳略者，願其深加景仰，效法聖鮑斯高非凡聖德共托衎幪，是幸！



第一章 幼稚

聖鮑斯高生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瞻禮日，父母業農，世居意國北方省多理諾府碧基市。二歲，父故，乃祇有慈母爲其保護之人，顧母雖農家婦，無甚學問，不能畫荻以教其字母，而道德頗高，管理甚嚴，有類孟母。自晨至晚，嘗不令聖鮑斯高稍得閒暇，某時祈禱，某時作事，某時遊戲，均有定規；不准違背，早餐午膳，謹給麵包一塊，別無異味，臥床僅置一板，不設被褥，及聖鮑斯高年長，肄業修院，始爲製一臥具，然於暑假或年假內；返自校中，仍令置之一隅，未至開學日，不得需之。此殆所謂勞其肌膚，苦其筋骨，即爲造就其大人物之教育法乎？果也。厥後聖鮑斯高自爲大教育家，名振歐西，婦人孺子，莫不知之；不知是即其有德無才之慈母，有以養成之也。先是聖鮑斯高幼時，即有志於傳教事業，每於晚間，鄰人聚集同作夜工時，誦經講道，口若懸河，娓娓不倦，聞者莫不稱之。稍長，喜與羣兒扮演古劇爲戲，又嘗在其家花園之旁，手持長繩，隨擇路旁二樹，而各以一端繫之，然後設桌於繩後，鋪以臺桌，而俟路

人經此，被阻於繩，不得不暫止步者，漸積漸多，乃即振鈴開會，宣佈宗旨。旋請公誦聖母經十遍，或聖歌一曲，初有不願誦經者，託辭欲行，聖鮑斯高當即藹然答曰：君如不欲誦經，儘請退席可也。惟此後如欲再臨本會，則將拒而不納。



矣。於是在場者，皆肅然立正；虔詠聖歌，不復求去矣，既而經文誦畢，則舉行其各種游藝，如走繩，跳舞，跳高，跳遠等等……以及若干簡易之幻術，以引起衆人之興趣，卒乃復請公誦經文而散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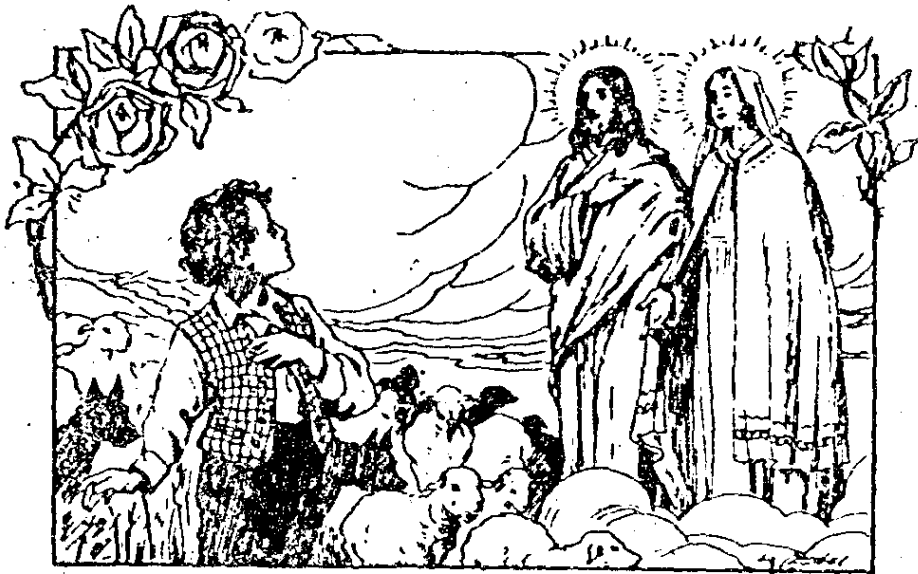
孤早貧家

第二章 青年

聖鮑斯高十歲時，一日早膳，忽謂家人曰：前夕余得一夢甚奇，余初在一阜，矚目四顧，俄見猛獸一羣；自附近林中躍出，蜂擁前來，張牙舞爪，爲

勢兇兇，不覺大驚，而斯時空中忽發一聲曰：「爾其牧此衆獸」。余乃俯視手中，果有一杖，遂舉以示羣獸，則羣獸竟隨其杖所指以爲進退；杖東亦東，杖西亦西，依稀牧童之率領羣羊，無不如志也。衆人聞之，議論不一，競爲推解，不知究主何兆。惟其母謂之曰：「吾兒乎！爾其服從主命，任其所置，毋多疑」。旋則自忖曰：豈吾兒將陞爲司鐸耶？未幾，聖鮑斯高之信德，日漸流露，一日自聖堂聽道回家，路遇一司鐸，殊亦前赴聖堂講道者，欣然從之；復擬聽道，司鐸異之。詢其里居，曰：「碧基」曰：「復往教堂聽道乎」曰：「然」。曰：「無乃不如令堂家庭訓汝之言爲易曉而有味乎」？曰：「我母固甚有口才，然尤不如司鐸講道之爲味濃也」。曰：「如豈已悟聖教奧旨乎？姑試背誦本日訓辭之三四句，如果無訛，當以三四枚銅元酬汝」。曰：「姑試之」，遂將上中下三段，全行背誦，順口流利，隻字無遺。司鐸大悅，贈以銅元四枚，稱譽不已。曰：「然則汝文規讀至何處矣？曰：「文規乎？徒聞其名，而猶未見其書也」。曰：「何不入學讀書」？曰：「以兄不許」曰：「他日願爲何業？欲陞司鐸乎？」曰：「兒意將來如得智識；必

欲轉授他兒，以人性皆善，習則相遠耳。司鐸聞竟，大奇，以冲齡幼童，猶未入學讀書者，已能發此英雄豪傑之言，實爲平生所未遇者也。乃即毛



九歲時天主已默示他

遂自薦請爲其師從之，顧不數年，司鐸即謝世。而未能目覩其弟子之成就，洵一大恨事也。嗣後聖鮑斯高則入市立學校肄業，成績優美；畢業後，乃進修院，專修哲學，神學，進步甚速，旋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五日，晉陞司鐸，是時聖鮑斯高心中快愉，莫可名狀，但曰：「主之措置，美哉妙哉。誠不可思議者也」。聖詠不云乎？拯人於水火，以登之衽席者，司鐸之事也。吾當謹守此訓，以拯人陷溺爲宗旨，而盡牧羊之責任，俾毋負吾主之殊恩可也。

第三章 傳教

聖鮑斯高既陞司鐸，亦漸出傳教，一日入牢獄中，探慰諸囚，皆道德掃地，智識污下，遂出而嘆曰：此輩男兒，年少力壯，正有可爲，而乃不守法紀，陷入獄中，良堪憐惜。然一旦僥倖出獄，又難保其故態不萌，而痛改前非，然則欲改良社會，必自改良人心始；欲改良人心，必自普及教育始。斯平民皆有智識，個人各具道德，則社會自能日進文明矣。遂決意俟有機緣，提倡平民教育，而厥後果獲如願，亦可謂有志者事竟成矣。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聖鮑斯高在聖堂更衣室，將行聖祭，忽見值室者，與一童子爭論，童子卒被逐出，遂謂值室者曰：何故逐出此童子，速招之返。童子至，即以溫詞慰之，叩其姓氏，曰：「姓賈」。曰：「里居何所」？曰：「亞斯的鎮」。曰：「父母在否」？曰：「亡矣」！曰：「年齡幾何」？曰：「十五歲」。曰：「讀書習字否」？曰：「否」。曰：「能誦經文否」？曰：「不能」。曰：「盍不來堂聽道」？曰：「年不幼恐爲旁人所笑」。曰：「設吾專爲汝一人講道，何如」？曰：「善」。曰：「何時爲始；即晚可乎」？曰：「可」。曰：

：「即以此時爲始，何如？」曰：「亦佳」。遂以聖道大綱，教授賈兒，並謂某日某時，再來勿悟，不知賈兒被此感化，遽邀聖寵，不特不自缺課，並約其友同來聽道；二月後，竟增至二十名，於是司鐸發起創設撒肋爵慶禮院，於講道前後，皆行祈主禮，並託佑撒肋爵，故名撒肋爵會。

（在中國已易名爲鮑斯高慈幼會）

第四章 慶禮院之成立

慶禮院成立未久，聽道兒童已達三



勸勉同學

百，更衣室不復能容，乃另賃一室以爲講道之所，顧不數日居停厭此羣兒誼譁擾攘；遽下逐客之令，遷改他處亦然，於是每逢主日與大瞻禮日不得不

權借公地以集羣兒唱歌，與祭者有之，誦經聽道者有之，莫不歡躍活潑，欣欣有喜色，既而北風起，冬季至矣。司鐸竭力設法，始克賃得一室以蔽羣兒，越歲又即被屏。然聖鮑斯高立志甚堅，百折不撓，不以艱難而却步，因謂其友曰：人不租屋於吾，吾將自築之，且將依賴天主與聖母之贊助，不僅建築一室，並擬大興土木，興築多數聖堂、工場與學校等，當是時司鐸諸友皆竊笑其妄，或疑其患神經病者，一日，竟有二友來晤司鐸，誘其出戶，擬由馬車送之瘋人院，司鐸燭其隱；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於二友敦促上車時，故作謙讓請二友先登，旋即閉其車門。而謂御者曰：速送此二君至瘋人院，至是始知聖鮑斯高確非瘋人也。未幾，司鐸果購一屋，加以修葺，煥然一新，凡遇主日，常有千餘童子，集於其中，共同遊戲，旋即設一夜校，以教授不識字母之遊蕩兒童，既而又增設小學校，與習藝所各一焉。

第五章 慶禮院之發達

此後慶禮院會員，日盛一日，遂另賃房屋，後設支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二月

八日，開會成立，定名曰聖類思慶禮院習藝所，越一年有半；又設第二支部，曰護守天神慶禮院習藝所，旋又集資興築教堂一座，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奠基禮，翌年舉行開堂禮，繼更建築三層大樓房一所，以居其小學



空閒時間去研究學問

校與習藝所中之兒童，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又復築教堂一所，並在意國各城，創立多數慶禮院支部，既而印度，澳洲，斐洲，南美洲等……教友，亦紛紛邀請司鐸，分設支部，乃轉請於教皇，能否允其要求，宗座諾之。遂於一千八百七十年，派其慶禮院會員二十五人赴美分設支部於銀國之京師，其領袖即賈曳駱公，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被簡把打高尼亞主教，一千九百零四年得總

主教銜，一千九百零八年，被簡爲駐中美洲諸國之教皇欽使兼特使；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由宗座本篤第十五，特任爲新櫛機者也，總計司鐸設立習藝所，約共六百左右，所授工藝不一端，或製履，或裁縫，或執刀鋸，或治五金，分類衆多，不勝枚舉，會友滿十一歲者，皆可入場習藝，五年畢業，或出外自謀生計，成家立業，或仍在會中服務，場中每日工作六時，暇則授以聖教道理，以及圖畫，商務，國語，算術等，秩序井然，規約嚴束，外人至此參觀者，莫不嘆服曰：院中共千餘人，而監督仁善和藹，管理和平，工人均能各守職分，帖然奉命，洵爲全球各工場所望塵莫及者矣！然司鐸創立慶禮院之初意，純以慨見流蕩子年幼無學識，長無職業，流離失所，或爲盜賊，良堪憐惜。爰設學校以輸智識，立工場以授雜藝，不意學生等日與司鐸相晤，漸得聖寵，都願矢志修真，晉陞鐸德，於是於學校藝場之外，又設修院，以修道爲宗旨，內分二級，曰鐸品會，曰修士會，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由教皇批准，而司鐸之母，又謂男子，旣授以智識矣，女子亦不宜輕視，置之不問焉。乃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設立女修會，

以馬女士，爲正會長，定名曰進教之佑會，宗旨與男修會同，惟一則教育男子，一則訓導女子耳。至欲知其如何發達，則觀其推廣之速，會員之衆可也。初時祇有一所女修院，修女十三人；不數年，修女達二百五十年，會所增至三資財，又無權勢，而司鐸創辦之事業，偉大如此，則皆天主有以助之耳。茲爲記



自三十歲離家開辦，約言之，慈幼會共分三大部，一爲男修會，以教育男子爲目的，一爲女修會，以曠啓女子爲宗旨，一曰俗人家會，以經濟勢力等，羣策羣力贊助男女二修會爲趨向，嗚呼！偉矣！

第六章 主宰默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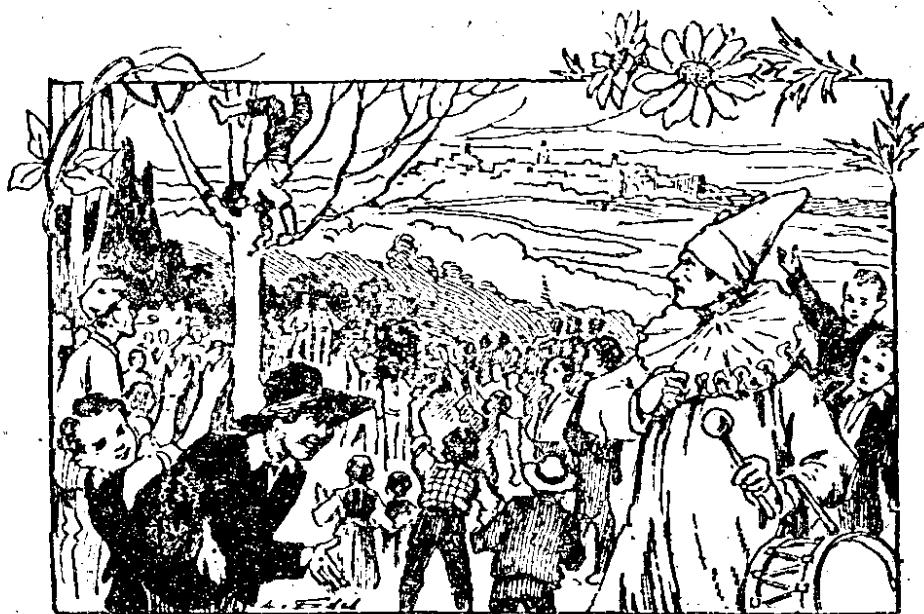
夫聖鮑斯高之父每，固農家也。既無

述數則如下：聖鮑斯高於興藝第一教堂時，母謂之曰：「汝既無金，而又有債，安能建此大堂？」曰：「母如有金，將授兒否？」曰：「然」。曰：然則母言無金，不能建堂，猶言天主不及母之慷慨，或其庫已窮乎？」又曰：施濟貧民之司鐸，若有黃金之河，終無乾涸之虞也。後果克如所願，得有巨款建築教堂，又於興築進教之佑堂行立基石禮時，神父囊中，僅餘銅元八枚，然仍往雇工，約期付值，十五日後工值已達二千法郎，神父毫不介意，往晤某夫人，患病在床，因謂之曰：設聖母進教之佑治愈夫人此病，肯出巨資以助建築大堂之費否？夫人諾之。未幾，果病愈，遂以一千法郎贈與神父。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神父謂會友曰：今須集資四千法郎，需用甚急；會友奉命出募，所得不達一千法郎，尙少三千，神父出外，任主措置，忽有人邀至其家。叩其主人，則爲向所未識者，臥床呻吟，似病勢已入膏肓，不可救藥矣。主人曰：「余病三載，未嘗下床，醫藥罔效，神父能爲求主療我乎？設萬一病愈余必有以謝之」。神父答曰：「此事甚合我意，今晚須得三千法郎，病人曰：

「三千乎，三千乎，此數過巨，非我所能付汝者」。司鐸遂出，病人曰：「治病一事，如何」？曰：「我不能治人，惟天主能之耳。君與天主計較，若貿易然，恐貴恙難愈矣」。病人曰：「請稍減吾病，則自今日至年終，諒能積此巨款」。曰：「年終乎？今晚即當需用也」。病人曰：「奈吾金存在銀行中」。曰：「請自往取之」。曰：「三年不起，安能自赴銀行」？曰：「天主無所不能，今爲求聖母轉禱可也」。誦經畢

者穿衣畢，略進食物，即偕神父駕車至銀行，見者咸驚訝；司鐸曰：「聖母之使



以幻術勸人

，顧謂僕曰：「助其穿衣」。僕曰：「其衣三年不用，已不知在何處矣」。病人曰：「宜遵司鐸之訓，如果無衣，可往購之」。既而爲病

君病愈下床，一如君之使金自銀行中出耳。

第七章 著作

聖鮑斯高事務雖至紛繁，著作亦甚多，計出版書籍，不下百餘種；他如不署姓氏者，更不知凡幾，其著書之宗旨，即闡揚聖教，其法即用以教授青年也。文辭則明顯暢達，婦孺能解，如著聖教史略時，每畢一編，即在母前誦之。如能悟之，則知文已明瞭，爲衆人所共曉，否則必重爲改易，不憚煩瑣也。其著作約分四種：一曰教理書，若男童之有智識，女兒之有智識，教友掌內之天堂寶鑰，救靈要理與祭法，聖母月等；一曰辯護真教書，若世上之公教教徒，公教基礎，公教與其階級等；一曰教科書，如學校用之古教歷史，青年用之聖教史略。意國自初民至今日之歷史，算學簡編等；一曰青年小說，其數甚多，不勝枚舉。青年閱之，能將身後之禍福，了然胸中；此外又有每月出版之祈主會雜誌，始以意文發刊，後則譯以法，班二文。然則聖鮑斯高者。亦近代之著作大家也。

第八章 教育

聖鮑斯高亦爲今世之大教育家，茲將其對於教育之主張規劃，記之如下：神父曰：教育主義有二，一曰嚴格，一曰感化。嚴格主義爲嚴訂應遵之規則，從而監視之，違者罰無貸；然此主義行之甚易，適於軍隊而不適於學校。感化主義爲以和藹訓勉之詞，於無形之中感化生徒年，不必屢行懲罰，即萬不已而加以罰則，則務須使受罰者能有恥且格，況贊美之詞，既足爲獎勵，則不加贊詞，亦可謂懲罰以激發其羞惡之心矣。且懲罰不可



練習工藝

，所謂導之以德，齊之以禮，使其不覺不知，心悅而誠服者也。顧致此成效之基礎，即爲宗教仁愛理想六字而已。二者相較，固以後者爲善，然行之甚難；又曰：教育家對於弟子，須有慈父良友之愛情，而革除其威嚴之狀態，免起生徒畏懼之心，監學者更須時時盡心教導青

行於衆人之前，否則生徒老羞成怒，不特無以戒其過，且益滋其爲惡也。余管理學校垂四十年，舍此以外，從未持他法，雖余所監視之生徒，皆爲未受教育之兒童，而賴此主義所得成效甚佳，當爲衆所共喻矣。至於運動一事，可任學生隨意爲之，奔跳談笑，體操唱歌，奏樂遊戲，均無不可。昔有某聖曾向童子曰：「除犯罪以外，汝輩無不可行；余亦如此而已。雖然，教育之要素非德育如何，蓋體育祇能保一身之健全，智育爲克得世俗之學問，苟無德育，即無教育可言。司鐸因有一說曰：「教育猶建築也。其基礎在造就童子之欲司，即勤行解罪，屢領聖體，每日與祭是也。有英國政治家巴爾梅東參觀該校舍，至一廣室，見五百餘生徒在內讀書，雖無監學，皆肅靜無譁；政治家嘖嘖稀奇，因問招待者曰：「安得有此效果？」曰：「余等所行諸法，非貴國國民所能爲」。曰：「何故？」曰：「欲得此效果，非勤行告解，屢領聖體，每日與彌撒禮不爲功，然三者皆爲誓反教徒所反對，故貴國未能臻此效果也」。政治家曰：「有他法以代之乎？」曰：「有，即對於不守規則者，或挺擊之，或禁錮之，或斥除之，然今本院諸生，大半爲遊蕩無教育之

兒童，如果行此三者，則將盡屏之門外矣；尙有慶禮院乎」。政治家嘆服曰：「吾將歸告國人焉」。

第九章 聖德

聖鮑斯高何以能舉行若是之偉大事業，則不外其具有非常之聖德而已。猶之大樹，枝葉攀天，其花香馥，其實纍纍；然其所以能欣欣向榮開花結實者，緣有地下之根耳。苟將其根斬而伐之，則無枝無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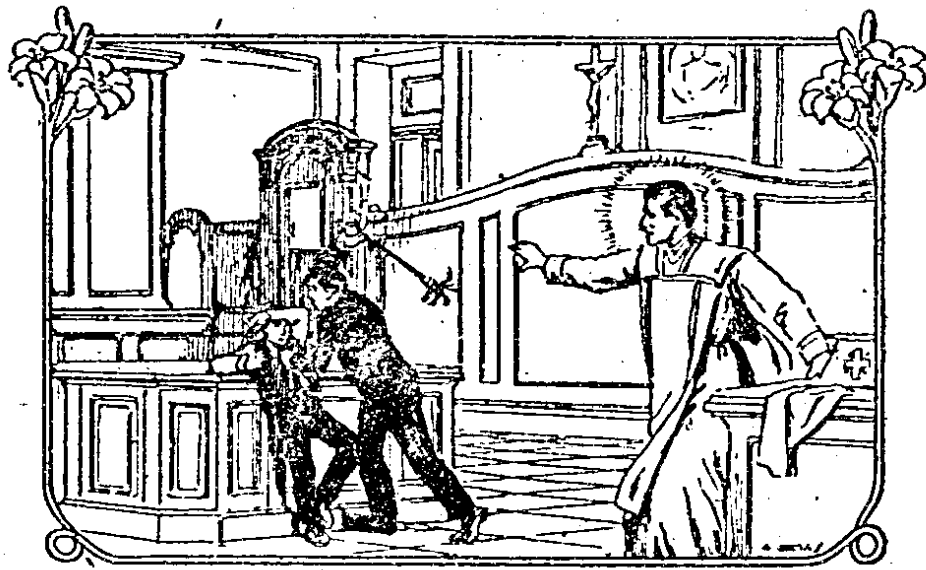


入修院時各親友送給禮物

，無花無菓矣。亦維聖鮑斯高之具有聖德於內也；故能大展其抱負耳。如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神父於某府巨獄中，躬卒諸囚，避靜八日，成效卓著，四百餘犯中，熱心開四規者三百有零，避靜畢，神父謂典獄者曰：「余欲獎勵行避靜之諸囚，請爲呈書於司法部，代乞

一日之假」。曰：「若是則猶釋之也；安可行耶」。曰：「余能激發其天良，決不逃逸」。曰：「彼輩安有天良？」曰：「祇請代爲呈書耳；奚論其他」。典獄者不得已，轉呈其書於司法部，許之。於是神父屆期入獄，率三百餘囚脫綫而出，旅行遊玩，甚有秩序，四方來觀者，不計其數，蓋自古以來，從未有見如此者也。夕陽西下，神父乃率囚歸獄，竟無一人乘機逸者。司法總長聞之，至爲愉悅，爰特致函神父，略謂：「對於公教教士精神上之勢力，良深欽佩，較政治家之專用強迫手段者，大有天壤之別矣。蓋一則能化人心，一則能強制人軀耳。又某夜隻身旅行，將近一林，忽有一人攜械而出，抗聲曰：「或以金錢，或以性命，任君自擇，必予吾一。」神父曰：「金錢則囊中已罄，性命則操於上主」。盜遂厲聲曰：「速獻金來，不然，毋謂吾鎗之無情也」。時神父辨識此盜，即曾在獄內授以教理者，因呼曰：「爾耶，余已信爾必改前非矣；今何復蹈故轍耶？」盜曰：「神父，然則恕余，設余初知爲神父者，安敢冒犯」。曰：「是猶未足，必須棄此不爲，改謀正當之事業，不然，恐觸怒天主，不再赦汝矣。屆時雖欲懺悔而亦無及矣」。盜曰：「

諾」。神父乃坐於路旁石上，勸行告解，盜遂跪而告罪，誓不再操故業；於是神父與以聖牌等物件而去，此後果改行正業焉。不特此也，神父素性謙遜，虛懷若谷，若無所能者，一日有一婦人，偕其幼子往見神父，謂此兒胎跛，從不能離杖而行，擬請神父降福。諾之



童 擊 止 禁

。因謂兒曰：棄杖而來，童初狐疑，其母勸令故試之，足病果療。第欲謁神父者，為數過多，致不得不分別掛號以次進見；某歲，聖鮑斯高至法國巴黎，其處居民咸欲瞻仰神父風采，懇其降福，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概，使人回憶耶穌巡行傳教時之情景，則亦可見神父之聖德為何如矣。

第十章 逝世

吾主耶穌不嘗稱其弟子為世

界之明燈乎？則聖鮑斯高是矣。入世以來，光照普世，迨夫壽達遐齡，功臻聖域，精力日衰，乃漸患病，一如明燈之油，漸竭而漸息滅也。惟其神魂之光，仍普照不息耳。當其病時，樞機大臣黎公，及馬林哥，羅尼亞，巴黎三城之總主教，特來拂主教，暨諾爾福克侯爵，以及其他良朋好友，咸來問疾，絡繹不絕。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病乃沉重，無復可望，然悟司尙未盡失；時旁人議及神父墓碑文，有擬書「汝將佑孤子」等字者。有議書「保佑貧人之真福者」。神父曰：吾墓上宜書「父母離我，而主偕我」一句。二十九日，領臨終聖體，猶屢舉二手，嘆曰：主，惟若爾意。旋即不能成聲，不能舉動，然尙竭力舉其左手。三十一日，病危，慶禮院數十會員，爲之看護，旋接教皇特電，降以遐福。神父遂嘆三氣而歸天，壽七十有二。

結言

記者曰：八十年前如意國而無聖鮑斯高也，則億萬村童遊蕩無業，無以爲生，非走死溝壑，即挺而爲盜；社會日衰，風化日下，今日文明，何自來哉？今在中國，流民有之，土匪有之，無賴有之，則惟有祈求主宰，篤生聖鮑斯高其人者，出而拯救青年，灌輸道德，庶於國家前途或豸乎。

聖鮑斯高傳略 (完)

贊助鮑斯高慈幼會創辦慈善事業之良法如左

- (一) 入慈幼會贊助團 (如欲知該團之義務權利可向慈幼會院長索閱章程)
- (二) 勸人進贊助團
- (三) 量力捐助款項與慈幼會 (撒肋爵會)
- (四) 用各方法培成青年將爲司鐸或修士之人格
- (五) 向慈幼會會長處領取聖鮑斯高言行大事錄分送於親友

上海樹楊浦和龍路七百四十號
鮑斯高慈幼會

如有函件可以直接寄來

慈幼會所創辦之各種慈善事業及教育機關如左

(一) 開辦有益於青年之各種機關

(如青年會游樂祈禱院日夜學校及貧兒院等)

(二) 專科工藝商業農業等學校

(使青年將得謀生之技能)

(三) 修院及傳道書院

(教育有志領神品之少年培養其聖召)

(四) 開辦各種學校

國民
師範
中學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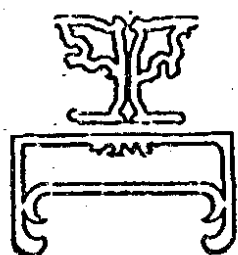
(五) 開辦傳教區域

教皇手諭。特示聖鮑斯高及男女贊助員曰。『救濟貧乏者乃真福。患難之日主必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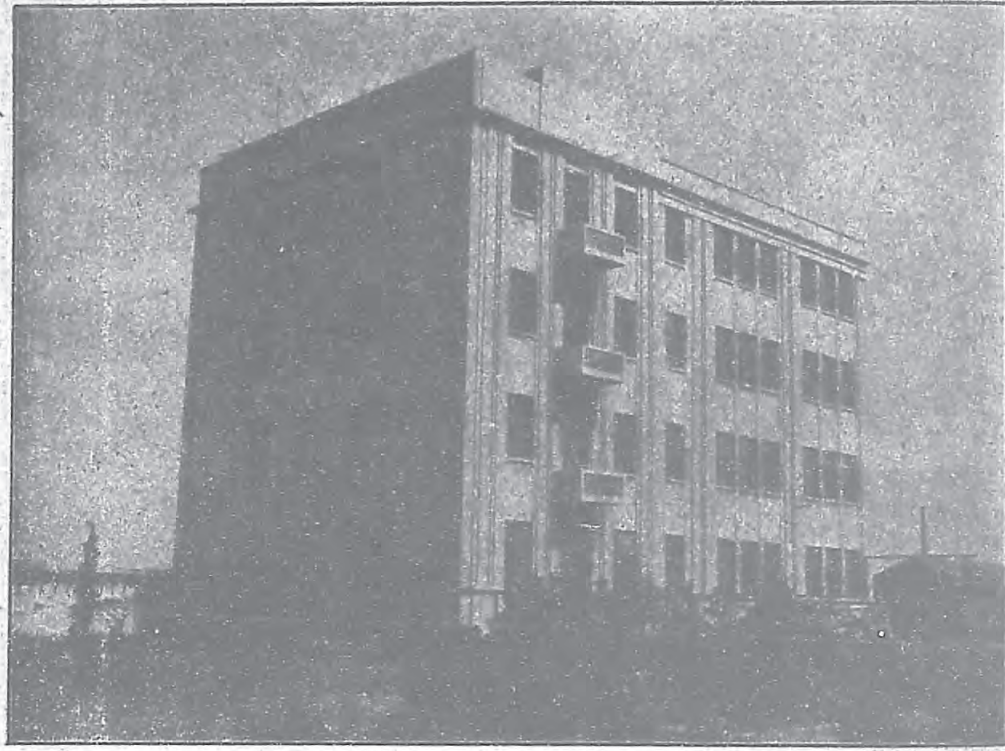
聖咏第四十章第一句

教皇良第十三位御題

聖鮑斯高云人在世上多行慈善事業則去世必蒙天主永賞



上海斯高學校印書館翻印



上海慈幼會的斯高學校

101024
8

上海
鮑斯高學校印